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連瓊慧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連萬隆

連曾美鈺

佳庚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連文泓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連林淑娥

被告 連文甫

被告 連仁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4,72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
01 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6,988元，
03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,728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
05 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
06 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廖翊含